

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 委员会议事规则

(1992年第一次会议通过,1997年10月修订,2002年11月再次修订)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是一个非政府组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成立并为其提供咨询。

一、国合会的任务

1)1992年4月在北京召开的第一届国合会第一次会议上通过的《工作大纲》阐明了国合会的任务。到1996年9月止,第一届国合会圆满地完成了各项任务。1997年10月第二届国合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第二届国合会的任务。2002年11月第三届国合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第三届国合会的任务,主要是延续和完善前两届国合会的研究成果、政策建议和成功经验,使政策建议更加可操作,不断深化和推广示范工作,同时,针对新的形势,提出新的战略性的政策建议。

2)国合会的目标是根据中国的国情,探索环境、经济与社会发展,科学与技术以及有关领域间的协调一致的途径,为中国实现“十五”计划、2010年规划以及更加长远的远景目标,提供更具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技术支持和示范经验,促进中国政府进一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

3)国合会积极鼓励国际社会对于中国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能源与自然资源,实现环境、经济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努力给予合作和支持。

二、议事规则的通过

1)本规则明确了国合会会议及其日常运转、主席团、委员、核心专家、课题组和秘书处的议事规则。本议事规则经第一、第二两届国合会实行之后作了部分修改,提交第三届国合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议事规则的修改根据第18节的规定进行。

三、主席和副主席的提名

1)主席由中国国务院领导人担任。

2)中、外方副主席共5名(其中,中方副主席3名,外方副主席2名),中方副主席由中国政府提名,外方副主席由加拿大政府商有关国家政府提名后报中国政府,提请国合会会议通过。

3) 主席和副主席任期为 5 年。遇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前卸任，由中国政府提名新任主席或中方副主席；由加拿大政府商有关国家政府提名外方副主席。

四、国合会中外委员的选定

1) 中国政府委托国合会主席团负责邀请中外方委员，参加国合会工作。

2) 主席团在邀请新委员之前，应与有关方面协商。

3) 委员人数为 40 名（中、外方各 20 名），任期为 5 年；因某种原因，委员可以向主席团提出辞职。

4) 委员不履行职责或因本人其他原因不适合国合会工作的，国合会将作出辞退安排。

5) 委员的更换需经主席团批准，提请国合会会议通过。

五、国合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1) 国合会秘书长由国合会主席团指定。（根据工作需要，主席团可以指定副秘书长 1-2 名）

2) 秘书长负责协调国合会日常事务，安排国合会秘书处的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六、国合会会议的出席

1) 委员均以个人身份参加国合会，不得派代表出席。

2) 经主席或副主席同意授权邀请的特邀嘉宾和观察员可以参加会议。

七、会议的通知

1) 国合会的例会每年举行一次。国合会例会的通知，除非主席团另有指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 30 天之前用书面形式通知每位委员。

2) 遇有特殊情况，由主席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商定，可召开国合会特别会议。国合会特别会议的通知，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应至少在会议召开 30 天之前用书面形式通知每位委员。

3) 会议不能因为某位委员未按本节要求收到通知而无效。

八、会议规则

1) 国合会的会议由主席主持。在主席缺席或不能主持的情况下，或因主席一职空缺，经委员们同意，一位副主席可行使和担当主席的一切职责和职能。若主席和副主席均缺席，与会的委员应选出一位委员来主持会议。

2) 国合会会议通过协商一致做出决定。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而主席认为需要作出一项决定时，与会的委员按一人一票进行表决，按多数委员意见决定问题。若票数双方相等，主席可投决定性的一票。

3) 所有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成员的多数，至少包括半数的中方委员和三分之一的国际委员。

4) 国合会通过的给中国政府的建议应在会议结束后 90 天内发送给中国有关部门。

5) 各课题组的阶段性工作总结报告，应在国合会例会前 30 天报送国合会秘书处。国合会或课题组组织的其他活动或会议的报告书应在国合会例会之前发给委员。

九、国合会主席团

1) 国合会设立主席团，成员包括国合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加拿大办公室负责人。

2) 国合会主席亦是主席团主席。

3) 主席团设 2 名执行副主席（中外方各 1 名）负责国合会日常事务的决策。

4) 主席团的开会时间和地点视必要性而定；召开主席团会议之前应制定会议的议程。主席团会议应结合国合会年会每年召开一次。日常采用传批方式决定事项。特殊情况下，可由主席或授权执行副主席召集主席团会议。

5) 若主席团成员因故出现空缺，主席可指定国合会一位成员替补，并任职到下一届国合会会议。

6) 主席团的外方委员如不能出席主席团会议，可在征得主席同意的情况下，指定一名国合会外方委员代其出席会议。

7) 主席团会议法定人数应是主席团成员的多数，应包括中外成员。

8) 为方便工作，中外核心专家、秘书处负责人参加主席团会议。

十、核心专家的工作

1) 国合会邀请中外核心专家并配备工作班子协助开展有关工作。

2) 中外核心专家由中、加双方协商提名，报请主席团批准。

3) 核心专家的职责主要是：审议课题组的项目执行建议书；提出国合会的紧迫研究领域；提出有关课题组管理的建议；准备国合会年会的关注问题文件；

对年会的主题提出建议,评估课题组的工作以及起草和汇总国合会给中国政府的《建议》等。

4) 中外核心专家及工作班子将同课题组或其他有关方面保持必要的联系与沟通。

十一、国合会秘书处的运行

1) 秘书处设在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根据国合会主席团的指示对国合会的活动以及课题组的工作提供支持及协调,并组织执行国合会的后续行动。

2) 秘书处在国合会范围内的国际活动将得到加拿大执行机构提供的支持,该机构由加拿大资助,名称为国合会秘书处加拿大办公室,可简称为加方办公室。

3) 秘书处日常工作中如遇不决之事,应根据主席团的指示开展工作。

4) 秘书处加拿大办公室应按国合会和加拿大开发署一致同意的管理计划运行。

5) 秘书处负责人列席国合会例会,参加主席团会议。秘书处应为上述会议提供记录者和翻译服务。

十二、课题组的活动

1) 国合会根据中国环境与发展领域的需要滚动成立短期的课题组开展研究工作(一般说,一项课题的研究时间最长不超过2年)。(课题组组建程序见附件)

2) 课题组组建的基本条件是:所研究的应是中国环发领域内重大而紧迫的问题;能够筹集到足够的研究经费;有合适的中外方组长。经核心专家评审后,按照程序上报主席团批准。

3) 课题组设中外组长各1名。课题组成员不超过10名(中、外方各5名)。

4) 在组建课题组时,国合会需要明确:

——课题组的研究任务、资金预算及预期目标;

——课题组组长人选的资格;

——课题组完成工作的时间表;

——课题组成员的构成(外方成员不能仅局限于捐助国的专家);

——课题组的活动范围,包括将提交的成果报告及财务方面的要求。

5) 课题组接受核心专家的指导,并在秘书处和秘书处加拿大办公室的支持下开展活动。

6) 课题组组长与秘书处协商决定各组的成员人选,并做出其他所需的决定,以确保课题组的工作能在国合会确定的框架之内顺利完成。

7) 课题组成员的任命应该由组长通知到每位被提名进入专家工作组的人员;包括(但不局限于)报酬、预计所需的工作时间、任职期限。

8) 任何欲辞职的课题组成员必须提前至少 60 天通知课题组组长。

9) 如出现与课题组的活动及成员资格有关的任何无法解决的争议,可首先将争议提交到主席团。如果主席团未能解决,则可根据需要,通过通信方式提交到国合会,国合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必须遵守。

十三、财务工作

1) 给予国合会的资助包括来自中国政府以及广泛的国际资助者的捐款。

2) 国合会将逐步设立核心资金,支持因资金原因而无法进行的研究活动。也欢迎捐助国对感兴趣的课题组进行资助。

3) 秘书处和秘书处加方办公室分别按照本国通常的财务惯例负责管理进入中国帐户、加拿大帐户的核心资金。

4) 资金的使用应由捐助方、秘书处中加双方共同协商提出方案,报主席团批准后执行;并接受独立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的年度审计。

5) 国合会将积极寻求希望在国合会工作中进行合作的感兴趣团体的资助,并为保证系统地、持续地获得为开展国合会的活动所必需的财务及其他援助作出具体安排。

6) 在国合会活动过程中必须具有合同和相关契约,该合同须经主席团同意后方可签订,也可由国合会指定一位代表该国合会的成员或经书面授权代表国合会签订合同者进行。

7) 来自国际捐助者的资助应按捐助者及国合会或代表国合会的主席团的共同意见进行管理。

8) 来自国际的资金将按捐助者和国合会或代表国合会的主席团的共同意见接受审计。

9) 国合会和课题组的资金使用实行预算、决算管理。

10) 国合会、课题组及其他任何接受财政资助的组织和个人必须按照通常的财务惯例保存精确、完整的财会记录。

十四、馈赠与捐赠

- 1) 必须经主席团同意方可接受礼物、馈赠和捐赠。
- 2) 主席团同意接受礼物、馈赠和捐赠后，必须按主席团的意见进行处理。

十五、利益冲突

1) 在接受任何礼物、馈赠、捐赠及分配资金时，国合会或主席团中任何与捐赠者有官方或正式关系者必须声明他们的关系。

2) 未经主席团的同意，国合会任何成员都不能直接或间接地从国合会签署的合同及协议中获得物质利益。

十六、文件的生效

所有要求以国合会名义执行或批准的书面协议、合同及正式文件均须由国合会主席或主席指定的主席团中一位或数位成员签署。

十七、声明及报告

1) 所有以国合会名义发布的正式声明及通告(秘书处在其日常工作中发出的例行声明及新闻公报除外)，只能由国合会主席或主席正式指定人员发布。

2) 国合会将向中国政府提交有关的研究结论与建议和活动的年度报告。本报告将在国合会讨论后由主席本人授权提交。

3) 国合会将与新闻界的联系做出适当的安排。

十八、议事规则的修改

本议事规则的修改可以在国合会任何一次会议上由国合会决定。会前应将修改稿发至国合会委员手中。

附件：

第三届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 课题组组建工作程序

一、前言

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合会）10年来卓有成效的工作，促进了中国同国际社会在环境与发展领域中的合作，产生了日益广泛而深刻

的影响。中国政府和各方面的代表均一致认可国合会的价值和重要性，同意开展第三届国合会的工作。在总结和吸收前两届国合会工作经验的基础上，为了进一步增强政策研究示范与咨询工作的针对性和灵活性，《第三届国合会工作大纲（草案）》确定，根据任务需要，成立课题组开展有关研究工作。

二、组建课题组的基本条件

- 1、研究课题必须是对中国环境与发展政策有重大影响的、高度优先的问题；
- 2、必须有合适的中外方组长（属于该研究领域内知名的专家学者，具备为保证课题研究所需的筹款能力，）并能以合作的态度开展有效的工作；
- 3、必须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包括国内资金和国外资金）。

三、研究课题的提出及确定程序

- 1、研究课题可由下列各方提出：
 - 1) 主席团；
 - 2) 国合会的委员；
 - 3) 国务院相关部门；
 - 4) 国合会所属机构的专家和成员；
 - 5) 国合会秘书处（包括秘书处加拿大办公室）；
 - 6) 其他有关机构。
- 2、上述各方提出研究课题时，需提交《项目实施建议书》。该《建议书》应清楚地说明该课题的研究范围、是否已经具备组建课题组的基本条件、经费预算、预期成果以及研究时限等。
- 3、《项目实施建议书》需经中外方核心专家评审。

四、课题组组建工作的审批

- 1、课题组《项目实施建议书》经核心专家评审之后，须报请主席团审议批准。
- 2、由有关方面推荐的课题组中外方组长也须报请主席团批准后聘任。

五、课题组的组成

- 1、课题组设中外方组长各 1 名；
- 2、课题组的中外方成员按对等原则组成，包括组长在内，总数最多不超过

10名；

3、课题组成员由组长推荐，在同国合会总部秘书处协商后确定，并须报主席团备案。

六、课题组工作时间

1、正常情况下每个课题组的研究工作时间以6-18个月为限，加上组建及总结时间，合计最多不超过24个月。

2、在某些领域，由于急需研究的课题较多，且课题组队伍与资金有可靠保证，经主席团批准，可建立期限较长（不超过5年）的课题组，但仍要求分成若干个课题连续进行。期间，专家也应有所变动。

七、课题组研究成果的报告与传播

1、课题组的中外方组长参加国合会的年会；

2、课题组在整个课题的工作周期内，须向国合会年会报告一次所取得的成果；

3、课题组的研究成果应通过国合会的报告书、建议书、网站和其他出版物广泛传播，以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八、课题组的结束

课题组在向国合会年会报告研究成果、提交建议书与报告书并经讨论接受之后，自动解散。

九、附则

本文件由国合会主席团批准后实行。

[返回](#)